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希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